吉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林业保障性苗圃（以下简称保障性苗圃）建设与管理，加快林木良种苗木的繁育与推广，保障我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良种壮苗供给，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林场发〔2019〕82号)《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业草原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林财〔2024〕337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苗圃是指经省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具备良好生产经营条件和苗木繁育生产能力，主要从事良种苗木培育、乡土和珍贵等特殊树种繁育以及育苗新技术试验示范，能够发挥示范和稳定苗木价格作用，保障公益性造林绿化和产业发展所需良种壮苗的苗圃。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保障性苗圃的申报、认定、生产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保障性苗圃实行总量控制、分级管理、动态调整。

1.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保障性苗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具有稳定的育苗基地，国有土地权属或剩余租期不少于10年的租用土地，土地权属明晰，无纠纷。生产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三)苗圃交通便利，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育苗面积5公顷以上，年培育苗木50万株以上，其中培育裸根苗和扦插苗不少于年育苗量的80%，容器苗不超过年育苗量的15%，嫁接苗不超过年育苗量的5%。主要采用组织培养、温室大棚等设施育苗的，不受育苗面积限制；

(四)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2人以上（其中工程师及以上人员不少于1人）。

(五)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生产经营档案、苗木标签、苗木出圃检验检疫等质量管理资料齐全；

(六)会计基础规范，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

(七)未发生过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情形或检疫性有害生物事件；

(八)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誉良好，未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条** 具备第五条所列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育苗生产单位，优先确定为保障性苗圃：

(一)水、电、路、管护房等基础设施完善，具有温室大棚或自控荫棚、机具设备、自动灌溉、组织培养等育苗设施设备的；

(二)开展或者参与品种选育、种苗繁育等相关研究的；

(三)无偿或低于市场价为本地区义务植树、乡村绿化美化等公益事业提供种苗的。

**第七条** 保障性苗圃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一)《吉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申报表》(见附表);

(二)苗圃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产地检疫证明、苗圃位置图和圃地不属于耕地的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单位法人证书、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及劳动合同、育苗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等材料复印件；

(四)申报日前一年度的苗木生产经营档案、苗木标签、苗木检验证书复印件；

(五)申报日前一年度的财务决算报表，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材料；

(六)符合第六条优先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全省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以及社会公益用苗需求，按照就近育苗、就近供应原则，合理规划设立保障性苗圃。保障性苗圃的申报与认定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开展。

依据《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公布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的通知》（吉林场〔2020〕360号）文件设立的原26处保障性苗圃，优先支持重新申报保障性苗圃。

**第九条** 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七条向所在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按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所在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多个单位申报的，由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择优确定1个单位后报市（州）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市（州）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直属单位报市（州）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所属林业有限公司各苗圃申报保障性苗圃的，由林业有限公司核实后报森工集团，市（州）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森工集团认真审核后出具书面意见并将申报材料随文报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单位直接将申报材料报省林业和草原局；

（二）省林业和草原局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视情况组织通过初审的申请单位和所在县（市、区）、市（州）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看；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优中选优的原则提出建议名单，并在省林业和草原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发文公布。

第三章 生产管理

**第十条** 保障性苗圃的主要任务：

(一)使用适宜本地区种植的林木良种或者经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采种林分种子培育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承担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投资（或国家投资为主）和国有单位造林项目的育苗生产任务；

(二)承担林木良种繁育推广、育苗新技术研究试验示范、乡土和珍贵等特殊树种种苗生产任务；

（三）严格执行生产经营许可、质量检验检疫、标签管理等制度，细化苗木销售台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并实行电子化管理，保证苗木质量可追溯；

（四）运用国家和省种苗数据库和信息平台，定期报送、更新在圃苗木的品种、数量和价格；

(五)承担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下达的种苗余缺调剂和种苗储备任务。

**第十一条 保障性苗圃项目和资金管理：**

（一）经公布的保障性苗圃可申报中央和省财政补助项目，按照林业草原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林木良种调剂、良种补贴、良种良法、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扶持。

（二）市（州）、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本地造林绿化空间和未来3至5年林业重点工程造林计划合理确定需苗量，指导、协助本辖区保障性苗圃制订年度生产计划，明确培育苗木品种、数量及质量。

（三）每年7月底前，保障性苗圃将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国有林业有限公司审核后的下一年度培育良种苗木品种及数量报省林业和草原局，作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测算依据。

（四）省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全省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总量、当年保障性苗圃销售苗木数量、苗木销售价格等因素，对保障性苗圃生产的良种苗木给予适当补助，年补助资金低于5万元的不予支持。适时组织对当年良种苗木培育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五）保障性苗圃收取委托育苗单位或造林单位的苗木款，应当根据约定的销售价减去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确保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让造林单位受益。

（六）省内林业科研院所承担优良林木品种选育和栽培、种苗繁育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等科研推广活动的，可适当给予补助资金扶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及森工集团、国有林业有限公司负责指导保障性苗圃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种苗生产和造林绿化之间的有效衔接机制，保障种苗供求信息畅通，拓展苗木销售渠道，支持保障性苗圃采取订单生产、定向供应方式生产供应苗木。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采取苗木质量抽检、“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对未完成育苗计划任务、功能发挥不够到位的，要限期整改；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制度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发现违反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规定的，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对保障性苗圃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保障性苗圃资格，并适时在省林业和草原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一)未完成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下达或委托的年度育苗任务的；

(二)不服从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

(三)超过一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及时报送各类信息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过期未延续的；

(四)生产经营档案不规范且不整改，生产销售假劣种苗、发生违规调运林木种苗行为、检疫性有害生物事件的；

(五)违反财务会计制度或者骗取财政资金的；

(六)法人或法定代表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被行政处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自愿申请退出的。

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申请。保障性苗圃取消资格后，原则上从所在的市（州）予以增补。

**第** **五** **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全省保障性苗圃管理的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单位性质 | 国有 □ 个人 □  | 集体 □ 其他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苗圃建成时间 |  | 土地所有权属 | 国有土地 亩 |
| 租赁土地 亩 |
| 租赁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 育苗地是否符合育苗土地类型 | 是口 否口 |
| 生产经营总面积(亩) |  | 育苗面积(亩) |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要育苗设备 | 自控荫棚 平方米，塑料大棚 平方米，温室 平方米  |
| 年产苗量(万株) | 扦插裸根苗 万株，容器苗 万株， 嫁接苗 万株  |
| 林业技术人员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现有苗木品种及数量（万株） |  | 前三年销售苗木情况 |  年，育苗数量 万株  |
|  年，育苗数量 万株  |
|  年，育苗数量 万株  |
| 生产管理制度 | 生产档案：有□ 无□  | 经营档案：有□ 无□ |
| 苗木标签：有□ 无□  | 质量检验：有□ 无□ |

吉林省林业保障性苗圃申报表

|  |
| --- |
| 简介（不超过500字，包括基本情况、设施设备情况、投资情况、苗木培育情况及订单育苗机制等内容） |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我单位已知悉申报要求，如实填写了本表信息，随本表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成分，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自行负责。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